

POLITIQUE DEMOCRATIQUE
LEGALITE ET DROITS
DE L'HOMME

民主政治与法治人权

陈春龙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DH03/17

民主政治与法治人权

POLITIQUE DEMOCRATIQUE
LEGALITE ET DROITS
DE L'HOMME

陈春龙 著

CHEN Chunlo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EDITIONS EN DOCUMENTATIONS
DES SCIENCES SOCIALES

(京)新登字028号

民主政治与法治人权

陈春龙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0.5印张 256千字

印数 0001—1500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426-3/D·93 定价: 8.5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一、以法治国	(1)
法治与国家稳定	(24)
立法的指导思想	(36)
立法的民主原则	(47)
立法的实事求是原则	(57)
立法以政策为指导原则	(69)
法制统一原则	(84)
董必武与中国法学	(94)
邓小平关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思想	(107)
文艺工作者的法律保护	(110)
反革命罪	(116)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	(134)
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	(138)
二、法学体系	(143)
法学的概念	(143)
法学的对象	(148)
法学的分类	(162)
法学的体系	(184)
法制的概念	(193)
法律的规范作用	(205)
三、人权保护	(218)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口号	(218)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与法律观	(224)
中国人权的法律保护	(236)

非常状态下人权的限制与保护·····	(241)
四、多党合作 ·····	(251)
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的伟大实践·····	(251)
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的领导地位·····	(262)
中国政党体制中的合作共事·····	(269)
多党合作中的政治协商·····	(277)
执政党与参政党的互相监督·····	(287)
多党合作制的坚持与发展·····	(295)
附 录：内容索引 ·····	(310)
后 记 ·····	(328)

TABLE DES MATIERES

I . GOUVERNER UN PAYS SELON LES	
LOIS	(1)
Gouverner un pays selon les lois.....	(1)
Legalite et stabilisation de pays	(24)
Pensee orientee de la legislation	(36)
Principe democratique de la legislation	(47)
Principe realiste de la legislation.....	(57)
Pincipe de la legislation sous l'orientation	
de politique du Parti	(69)
Principe de la legalite unie	(84)
DONG Biwu et sciences juridiques	
chinoises	(94)
Pensee de DENG Xiaoping sur le regime	
et la loi democratiques.....	(107)
Protection juridique pour les ecrivains et	
artistes	(110)
Crime contre-revolutionnaire	(116)
Theorie sur dictature democratique	
populaire	(134)
Loi et moralite dans le domaine du	
mariage	(138)
II . SYSTEME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143)
Concepte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143)
Objet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148)
Classification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162)

Systeme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184)
Concepte de la legalite	(193)
Fonction normale des lois.....	(205)
III.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218)
Mot d'ordre des droits de l'homme pendant	
la periode revolutionnaire bourgeoise.....	(218)
Conceptions du marxisme sur droits de	
l'homme et lois.....	(224)
Protection jurid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Chine	(236)
Limitation et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sous la situation d'exception	(241)
IV. COOPERATION MULTIPARTI.....	(251)
Grande pratique de theorie marxiste sur	
le front uni	(251)
Direction du Parti communiste dans la	
cooperation multiparti.....	(262)
Cooperation de Parti communiste et huit	
Partis democratiques dans la structure	
de l'Etat.....	(269)
Consultation politique entre neuf Partis	
chinois	(277)
Controle mutuel entre le Parti au pouvoir	
et les autres Partis	(287)
Maintien et perfectionnement du regime de	
cooperation multiparti.....	(295)
ANNEXE: Index du contenu	(310)
POSTFACE	(328)

一 以 法 治 国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了。三十年来，我们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经历了种种挫折。总结三十年的经验，证明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理：工人阶级必须十分重视法制的作用，运用社会主义法制治理自己的国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部重要法律，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在以法治国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健全国家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严格遵守法律，坚决执行法律，反对法外特权，开始成为社会风气。以依法治国是潮流，是人心，是中国革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标志。我们共产党人，全国人民中的一切先进分子，都要做立志改革的人，做以法治国的促进派。

以依法治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国家和法律就象一对孪生的兄弟来到了人间。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认可或制定的行为规则。没有法律，没有一定的法律制度，就不能组成国家，就不能实现国家权力，整个庞大而复杂的国家机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就会失去按照统一轨道、精确而有效率运转的力量。

历史上的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奴隶制国家有奴隶主阶级的法律。封建制国家有封建主阶级的法律。尽管这两种制度的国家都离不开法律，但它们实行的不是法治，而是专制。只有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国家，法治主义才真正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封建地主阶级把法律同专制连在一起，实行专横残暴的统治。资产阶级法治，则把法律同民主连在一起，主张从法律上来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尽管这里的民主自由实际上只有资产阶级才能享受得到，对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仅是纸上充饥的画饼，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三百年的实践表明，资产阶级法治原则，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历史进步的结果，它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有效工具。

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社会主义国家是最高类型的国家。在我们的社会里，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最广泛的民主，他们是国家的真正主人。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现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以少数人的个人意志来治理国家，而是通过制订和执行法律来治理国家，是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工人阶级肩负着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高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这就更加迫切需要运用法制这一工具去实现自己的目的。

列宁在创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时，就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他说：“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①“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②就在十月革命爆发的当天夜里召开的苏维埃代表大会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08页。

上，便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和平方令》和《土地法令》。十月革命成功后不到一年，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就诞生了。列宁对于苏俄刑法典和民法典的制定也非常关心，就是在身负重伤的病床之上还亲笔草拟刑法条款，并强调制定民法典是“特别紧急和特别重要”^①的任务。在苏维埃俄国成立后的五年之间，刑法典、民法典、诉讼法典及其它经济法规都先后制定出来。初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法制的重要作用下，巩固了年轻的苏维埃政权，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资本主义世界的重重包围之中傲然屹立。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中也十分重视法制的建设。早在我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里，就很注意运用法律手段巩固革命政权。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过民主和法制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他说：“一定要争取民主和自由，一定要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如果不是这样做，照顽固派的作法，那就会亡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商定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是我国的临时宪法，是建国初期一切法制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依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公私企业管理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令。我们在这些法律的指导下，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部国家机构，恢复了国民经济，改善了人民生活，把一个被人称作“一盘散沙”的旧中国，治理得井井有条，蒸蒸日上。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国家法

① 列宁：《1922年2月28日给司法人民委员的信》。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97页。

制。1954年9月召开了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步骤。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重要法律、法令。国家法制的完善和发展，保证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权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了人民民主的健康发展，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和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提供了根本的政治条件。

然而，自1957年开始，由于思想和工作指导上的错误，使我国的法制建设受到了很大干扰。这时出现了许多极不正常的怪现象：宪法规定的法制原则受到批判，司法独立被打成资产阶级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被说成是资产阶级观点，法制保障民主的作用完全被否定，而法制的专政作用却被片面强调，无产阶级专政被看成是不受人民意志任何约束的极端政权，法制领域逐渐成了无人问津的“是非之地”和“政治禁区”。国家的立法工作几乎处于停顿状态；宪法和法律被抛置一边；蔑视和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的现象，在广大干部包括一些高级干部中得到恶性发展。由于法制遭到干扰，国家经济建设也出现了不顾客观规律，不按法律办事而盲目蛮干的局面，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重大损失。1962年，毛泽东同志针对当时法制不健全的严重情况，曾指出：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但是，这一意见并未引起足够重视和得到贯彻执行。如果说，国家的经济建设从1958年后出现的混乱和失调情况，经过三年调整得到了基本纠正的话，那么，国家法制建设的混乱和“失调”现象，则依然故我，继续发展。这就给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的罪恶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1966年，毛泽东同志发动了文化大革命。这场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政治运动，以反修防修为号召，唤醒和振奋了許多人。

然而，由于没有划清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革命同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革命的界限，使得林彪、“四人帮”一伙在所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修防修”的口实下，把本来就残缺不全的革命法制一扫而光。一夜之间，治理国家的准则，判断是非的标准，定罪量刑的根据统统没有了，起而代之的，是他们这一伙的“全面专政”和帮规帮法。人民成了“敌人”，坏蛋成了“英雄”，遵纪守法被说成是“保守落后”，打砸抢抄抓居然是“革命行动”。宪法和法律被不宣而废，司法机关被彻底砸烂，群众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遭到肆意侵犯，大批革命干部受到残酷迫害。国家失去了治国的章程，几个小丑得以祸害天下十年之久，把一个好端端的中国引上了政治和经济全面崩溃的边缘。文化革命的深刻教训，终于使人民大众，从高级干部到平民百姓，认识了一个简单而又重要的道理：在我们国家，如果没有法制，就没有人民的民主，就没有国家的富强，就会走上绝路，亡党亡国。

粉碎“四人帮”，人民得解放。中国的历史发展到一个新时期，国家的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党中央及时发出了一一定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号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制定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又就有关问题对宪法作了重要修正，并制定了我国长期缺乏的几个基本法规，从而揭开了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中国三十年的历史经验表明：重视法治时，国家就稳定、就巩固、经济就发展；忽视法治时，国家就混乱，经济就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崩溃。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向人们揭示了一条客观真理——以法治国，势在必行。这是人民群众的心愿，是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

那么，无产阶级究竟为什么需要以法治国？我们在要不要以

法治国的问题上，最基本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呢？

三十年的实践证明，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体现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巩固这种制度，是我们以法治国的一个根本指导思想。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十分重视运用法制这一工具，去保障全体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利，即民主权利。所谓“主”，就是国家最高权力之所在。国家权力在于君，即君主；在于民，即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它不是一个作风问题，而是一种政治制度；它不是一种可多可少的点缀，而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它不是一种可用可不用的手段，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目的。从原则上讲，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泛、最高度的民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时期具体的政治、思想和经济状况的限制，由于我们认识上和工作上的缺点与错误，我国的民主制度是很不完善的，这是我国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一个亟待改变的重要方面。要进行这样的改变，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实现政治民主化，就必须运用法制的力量，实行以法治国不可。没有法制，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就得不到法律上的肯定和承认，获得法律的效力；没有法制，人民的民主权利就会在实际上成为某些领导者的恩赐品，他们高兴恩赐就恩赐，不高兴要收回就收回；没有法制，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违法行为就受不到应有的制裁，连起码的人权都没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就成了无稽之谈。

既然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他们当然要求把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具体制定成法律，并要求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从根本上说，实行以法治国就是按照人民的意志治理国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定时期内，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群众文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所有的人都直接管理国家，

而只能由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来代表他们行使管理国家的职权。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制定和运用法律，以执行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这是人民行使自己当家作主权力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手段。如果我们的国家是无法可依，有法不依，凡事都由少数人说了算，所谓人民当家作主是根本不可能的。

三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篡党夺权的阴谋得逞，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人民民主权利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对国家各级领导人员的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切实保障人民真正享有这些权利，对于保证国家权力不被少数坏人所篡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林彪、“四人帮”是怎样上台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就是因为民主和法制不健全，选举、罢免和监督领导人的权力并不掌握在人民群众手里吗？很明显，如果有了健全的民主和法制，林彪、“四人帮”一伙是很难平步青云、扶摇直上的；即使上了台，人民也可以把他们撤下来，甚至可以依法弹劾，交付审判。但是，各级人民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并没有得到这种权力，没有法律制度去限制他们，没有法律手段去制裁他们。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一个惨痛教训。

集体领导的原则，是无产阶级民主制的重要内容。列宁说：“为了处理工农国家的事务，必须实行集体领导。”^①不实行集体领导，就有变为“寡头政治”的危险，而且难于纠正。要实行集体领导，就要实行法治，就要从法律上明确规定集体领导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各人的分工和权限。集体领导也要个人负责，个人有权，但在这个权上却有一个总的权威——体现集体意志的法律。与法律相抵触的个人权力，就是滥用职权，就应受到领导集体的抵制，就要受到法制的纠正和查处。这样，才能从法律制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98页。

度上防止个人居于集体之上，出现个人独裁。林彪、“四人帮”上台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集体领导的原则根本没有建立起来，选择领导人的权力既不在人民群众手里、甚至也不在领导集体手里！林彪、“四人帮”一伙肆意践踏宪法和法律、作威作福、称王称霸，应该说，很多领导人包括中央和省一级的负责干部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们虽然通过各种形式同这伙坏蛋作了斗争，但仍然不能充分运用自己的权力把林彪、“四人帮”一伙赶下台来。这一教训难道还不深刻吗？

三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

迅速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四个现代化，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法制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工具。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法制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同时，总结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使之稳定下来成为法律，以指导国家建设事业，是社会主义法制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重要方面。四个现代化的实践，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经济立法，以法治理经济。但是，在经济领域，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①。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对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方式方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关系等等一系列问题，我们还没有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弄得很清楚，还没有总结出一套带根本性的规律和方法，使之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作为经济建设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事实证明，如果不制定出必要的经济法规，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我们就无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无法体现，四个现代化

^①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的宏伟计划就会落空。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要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同时，也必须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资金，这是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而要作到这一点，就要有一系列关于专利、关于金融信贷、关于合营企业的地位和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只有这方面的法规逐步完善，才能促进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促进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古人说：“徒法不能以自行。”为了使经济法规得到贯彻，在制定各种经济法规的同时，还必须建立相应的经济司法机构，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列宁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①我们只有根据列宁指示的精神，对企业经营的好坏，实行切实的法律监督，有奖有罚，赏罚分明；只有对那些管理混乱，挥霍浪费，违法乱纪，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交付经济法庭审判，追究经济责任，实行法律制裁，才能有效地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四个现代化，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件了不起的伟大事业。但是对于世界来说，还只是标志着我们达到先进国家的水平，步入现代国家的行列。对于以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为理想的工人阶级说来，这更只是万里长征途中的最初几步。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极大地发展生产力，实现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实现这个历史使命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在这个奋斗过程中，是离不开国家和法律的。因此，以法治国不是权宜之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计，而是根本大计。不只是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时需要它，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以后，也还要充分运用法律的武器，发挥法制的的作用，以法治理国家，为早日实现共产主义打下坚实的基础，准备充足的条件。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过三十年的斗争与改造，我国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这些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虽然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其它阶级敌人，还有犯罪分子，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已经有了可能、也有了十分迫切的必要进一步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按照法制原则处理包括敌我矛盾在内的任何问题，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动员和组织一切力量为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奋斗。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形势，既提出了以法治国的迫切要求，又为以法治国提供了根本的前提条件。排除各种阻力，实行以法治国，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克服以法治国的思想障碍

建国以来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要实现以法治国，就必须在思想理论方面纠正各种错误认识。当前，还有哪些重大理论是非需要澄清呢？

要实现以法治国，就必须彻底改变那种把以法治国同共产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

以法治国同共产党的领导是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彼此促进的。以法治国要有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的领导也必须通过以法治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共产党领导制定的，是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共产党通过领导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贯彻和执行法